



四技校定必修科目(103-106 學年度)

備註：

一、語文能力領域

(一)中國語文能力：(4 學分)

四技國文為一學年之課程，上、下學期應修「國文(閱讀與寫作)(1)」、「國文(閱讀與寫作)(2)」各 2 學分。

(二)外國語文能力：(6 學分)

1.英文：(4 學分)

一年級應修「大一英文(1)」及「大一英文(2)」各 2 學分 2 小時，該 2 門課程各分四級(第一級~第四級)，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分級授課，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。

2.英語聽講練習：(2 學分)

(1)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未達 80 分者，一年級應修「英語聽講練習 101」及「英語聽講練習 102」各 1 學分 2 小時，該 2 門課程各分三級(A1~A3)，依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成績分級授課，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。

(2)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，可免修「英語聽講練習 101 及 102」。

3.英檢成績優良免修：

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(或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列英語檢定考試同等級成績)，免修「英語聽講練習 101~102」及「大一英文(1)和(2)」。

4.外語實務：(0 學分)

(1)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「外語實務」課程(必修，0 學分，惟不須上課)，通過標準依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評分方式為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。

(2)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(進修推廣部一次)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列測驗之一者，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(0 學分)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(0 學分)兩門課程，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

(3)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



過「外語實務」，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。

(4)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選修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。

二、公民教育領域

(一)憲法：(2 學分)各系依規畫表開課。

(二)生活服務教育：(0 學分)進修部免修。

一學年服務教育課程，訂有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，讓學生在課堂知識學習外，亦培養學生具有惜福愛物、勤勞篤實之美德及服務社會的人生觀。

三、體育領域：(4 學分)

(一)日間部修讀 2 學年。四技一年級上、下學期為原班授課之大一體育；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則為體育興趣選項(選項內容由體育室依授課教師專長，另行排定)，若修讀同課程者，學分不得併計畢業學分；另有體育特別班，供申請核准之特殊狀況學生修習。

(二)進修部修讀 1 學年。

四、通識領域(12 學分) + 通識教育講座(1 學分)：

(一)通識課程分 4 大類(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生命科學、數理與應用科學)，每門 2 學分。

(二)各學院修讀類別如下：

1、農學院：人文學科(2 門)、社會科學(3 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 門)。

2、工學院：人文學科(2 門)、社會科學(3 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 門)。

3、管理學院：人文學科(2 門)、社會科學(2 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 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 門)。

4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：人文學科(2 門)、社會科學(2 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 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 門)。

5、國際學院：人文學科(2 門)、社會科學(3 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 門)。

6、獸醫學院：人文學科(2 門)、社會科學(3 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 門)。

五、本表課程適用 103-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讀。